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上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5821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
參、重要內容	10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2
伍、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新增通過決議	14
陸、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265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265
甲、經濟部主管	265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3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8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69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394
甲、行政院主管	394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394
乙、財政部主管	397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399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416
四、財政部印刷廠	426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429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435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5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442
甲、交通部主管	442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442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58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5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497
柒、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509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509
甲、內政部主管	509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509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513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516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516
五、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17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517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1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521
甲、國防部主管	521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521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32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34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538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38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551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561
甲、行政院主管	561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561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582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86
乙、經濟部主管	592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592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610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629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651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664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671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671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84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715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715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718
甲、行政院主管	718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718
乙、財政部主管	720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720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721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23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724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72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732
甲、總統府主管	732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732
乙、行政院主管	732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732
丙、教育部主管	746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746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747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748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748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749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750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750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751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751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751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752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752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753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753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754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754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754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755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755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756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756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757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57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57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758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758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759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759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60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60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761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761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1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2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2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3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3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4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4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4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5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5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766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766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767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767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767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768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768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769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769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69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70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71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771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772
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774
五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775
五九、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776
丁、科技部主管	778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778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787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787
己、文化部主管	793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93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804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804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813
甲、交通部主管	813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813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851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861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861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86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871
甲、法務部主管	871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871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882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88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891
甲、勞動部主管	891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891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893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939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939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40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944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45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948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979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979
捌、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1003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1003
甲、內政部主管	1003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1003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1003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1003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1003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03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1004
七、誠園獎學基金	1004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1004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100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1005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1005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1005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005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1006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06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006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100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1009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1009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1009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1009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0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1012
甲、勞動部主管	1012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1012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012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013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1013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1014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01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50102020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經行政院第 3511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05.9.21）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105.9.26）報告後決定：「併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另同次會議及第 4 次會議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茲因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完竣後，繼續進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06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

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國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應積極研謀改善，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
- (五)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
- (六)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七)各事業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事業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 (八)各事業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九)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摺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成本。
- (二)各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各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 (四)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 (五)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

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各基金辦理跨域增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七)各基金應積極活用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八)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積極開發綠能電力，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廣時間電價；以顧客滿意為導向，持續創新增值服務；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持續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確保電力供應及品質，研發先進之發電技術，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落實友善環境，降低電力設施對環境之影響，朝綠能產業發展；降低營運材料採購成本；降低燃料庫存及採購成本；加強財務管理

、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審慎評估電力設施之投資及更新計畫，有效提升重大投資計畫工程執行進度，以達穩定電力之目標；強化核能專業技能，提高安全評估與分析技術能力，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及科普教育，化解民眾疑慮；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2. 台灣中油公司：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持續推行精緻服務及拓展通路附加價值；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工安查核制度，提升工安績效；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配合政府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適時檢討及修正浮動油價機制，以合理反映成本，並健全油品市場機能，促進能源節約及有效利用；有效拓展海外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廣知識管理，傳承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強化人才培育；積極發展綠色能源與石化高值化，配合政策推動石化專區，並結合南部地區相關產業研究發展成果，共同建構南部產業研發智庫。
3. 台灣自來水公司：積極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逐步降低漏水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推動水價合理化，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以降低停水風險；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各供水系統間調配操作，落實自來水水壓管理，以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管理，提升員工工安意識並及時檢討，以降低災害損失；強化客戶服務，以提升顧客滿意度。
4. 台灣糖業公司：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提升經營績效；以健康、綠色環保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賡續檢討組織及人力配置，因應人員離退時機，擷節用人成本，提升競爭力，培育符合未來業務需

要之人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公司土地資訊，提供決策分析以達成土地活化目標；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用地；以多元開發方式積極推動資產活化作業，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5. 臺灣菸酒公司：強化企業競爭力，加速事業轉型及組織再造；結合數位媒體行銷及虛實通路整合，提升服務效率及顧客滿意度；持續研發創新產品，加強產品線整合聚焦經營，落實產銷協調；建構產品履歷及認證制度，並推動產品鑑別追蹤追溯資訊系統，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掌握區域商機，擴大經營利基。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資源，研發多元商品，提供普遍、優質之郵務、儲匯及壽險業務，以契合社會民眾基本生活需求；促進郵政核心業務，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拓展電子商務服務；有效提升郵政資金運用及資產活化效益，擴增營運效能。
7. 臺灣港務公司：發揮企業化經營效能，提升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掌握核心價值業務，拓展海運港埠事業；建立智慧物流平臺，擴大兩岸海運快捷網；強化轉口轉運服務，提升招商誘因及獎勵措施；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基礎設施，擴大其前店功能，帶動後廠加工效益；發展多元創新價值之營運型態，建構港埠成為新價值樞紐；推動港群觀光遊憩，進行港區轉型再造，活絡資產運用，促進港區土地效益最大化；各港以港群概念分工合作，充分發揮「對內協調分工，對外整合競爭」之綜效，確保立足臺灣，布局全球。
8.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構鐵道生活連結環境，落實公共運輸政策，持續汰舊換新營運車輛，加強城際運輸、各都會區通勤運輸與鐵道觀光之車隊服務。導入通用設計及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制度，強化鐵路基礎建設及提升維

保技術，並與國內各大眾運輸系統整合，推展無縫運輸網路。透過資產活化與車站整建，增加站區開發收益與活絡地方發展，以逐步改善財務結構，並結合鐵道生活文化，追求科技、培育人才與目標管理，積極打造永續經營目標。

- 9.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賡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航空公司，開發新航線及新航點，發展航空客、貨運業務；充分利用機場周邊土地，積極招商以促進機場園區之產業開發，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進而帶動航空城整體經濟發展；積極改善機場設施與服務，提升國際機場評比排名及顧客滿意度；以企業化經營引進商業發展模式，規劃新興商業設施及商業活動，積極提升機場非航空收入。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規定，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並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配合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暨遵循相關法規；持續監控金融體系，促進金融穩定。持續因應經濟及金融情勢，促進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之發展；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及合作關係。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並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強化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流，並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任務及依法履行保險責任，並協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要保金融機構退場事宜；適時對要保機構辦理法定事項之查核，以降低承保風險；追究違法失職人員民事責任，俾彌補賠付損失；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及存款保險研究，推動與國際接軌；研修相關法規，強化存款保險機制。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轄下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含轄下子公司，以及中國輸出入銀行）：

- (1) 擴大經濟規模與營運範疇；持續推動內部組織再造，提高經營績效；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及推展多元業務，提升自有資本效益。
- (2) 賡續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期放款比率；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健全經營體質。
- (3) 推動數位金融，利用電子網路之便捷性，提供全方位金流服務；善用網際網路資源，加強各項資訊業務；擴增電子商務效能，增加網路行銷通路。
- (4)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 (5) 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促進現代化經營；遵守客戶資料保密規定，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確保客戶權益。
- (6) 積極配合「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增加對中小企業及創意產業融資。
- (7)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提供融資資金支援綠能科技、國防產業、生技醫藥、亞洲矽谷及智慧機械等五大創新產業發展。

(四)一般措施：

13. 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落實風險管理，確實掌握內、外在環境變動情形，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實施各種風險情境之危機處理演練，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確保經營目標之達成。
14. 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以發揮資

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應考量資金成本，並應加強債務管理。

15. 推動國營事業改造，衡酌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執行民營化計畫。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16. 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並積極推動綠能產業，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17. 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培育優質人才。
18. 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確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19.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20. 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06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9 單位，均與 105 年度相同。106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5,49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7,167 億元，減少 1,675 億元，約減 6.2%。
-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3,33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029 億元，減少 1,697 億元，約減 6.8%。
- (三)稅後淨利 2,16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38 億元，增加 22 億元，約增 1.0%，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增加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虧損減少所致。
- (四)繳庫盈餘 1,98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18 億元，減少 31 億元，約減 1.5%。
- (五)固定資產投資 1,89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9 億元，減少 23 億元，約減 1.2%，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

二、非營業部分

106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6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9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5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05 年度增加 1 單位，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規定，增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 單位；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協助經營困難大專校院轉型或退場，增設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 單位；鑑於健康照護基金與社會福利基金性質相似，為利資源統籌運用，將其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減少 1 單位，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年度計有 102 單位，較 105 年度增加 3 單位，包括：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增設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 單位；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增設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 單位；應健康照護基金與社會福利基金整併，增設社會福利基金

1 單位；以上均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5,60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5,065 億元，增加 544 億元，約增 3.6%。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5,36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4,777 億元，增加 588 億元，約增 4.0%。
3. 賸餘 24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288 億元，減少 44 億元，約減 15.2%，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編列釋股收入所致。
4. 解繳國庫淨額 2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 億元，減少 115 億元，約減 82.3%。
5. 固定資產投資 48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1 億元，減少 66 億元，約減 11.9%，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配合各項國道建設工程進度所需經費減少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8,105.3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02.13 億元，減少 696.79 億元，約減 7.9%。
2. 基金用途 8,105.3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02.09 億元，減少 696.77 億元，約減 7.9%。
3. 賸餘 0.0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04 億元，減少 0.02 億元，約減 48.7%。
4. 本年度賸餘 0.02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88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9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償債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2,30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6 億元，增加 213 億元，約增 10.1%。

2. 基金用途 2,23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22 億元，增加 111 億元，約增 5.2%。
3. 賸餘 76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6 億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4. 本年度賸餘 76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044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4,120 億元，除解繳國庫 18 億元外，尚餘基金餘額 4,102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7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7 億元，減少 38 億元，約減 32.3%。
2. 基金用途 48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元，減少 1 億元，約減 0.3%。
3. 賸餘 3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元，減少 37 億元，約減 54.9%。
4. 本年度賸餘 3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519 億元，尚有基金餘額 55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迄 106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營業預算部分）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彙整列入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各委員會已提出之審查報告，則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討論。有關未及審查完竣部分，經濟委員會經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提出審查報告；交通委員會經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審查完竣營業預算部分，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審查報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出審查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審查完竣非營業部分預算，並於 106 年 6 月 8 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嗣經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先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5,491 億 8,042 萬 5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3,331 億 8,951 萬 5 千元，稅後淨利 2,159 億 9,091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營業總收入 13 億 7,021 萬 3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64 億 5,443 萬 7 千元，增列稅前淨利 78 億 2,465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5,608 億 5,427 萬 2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5,364 億 3,773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244 億 1,654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30 億 7,039 萬 6 千元，改列為 1 兆 5,639 億 2,466 萬 8 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4 億 4,991 萬 7 千元，改列為 1 兆 5,359 億 8,781 萬 5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35 億 2,031 萬 3 千元，改列為 279 億 3,685 萬 3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8,105 億 3,365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8,105 億 3,161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203 萬 9 千元。審議結果，基金來源減列 2 億 7,516 萬 8 千元，改列為 8,102 億 5,848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減列 2 億 7,516 萬 8 千元，改列為 8,102 億 5,644 萬 6 千元；本期賸餘 203 萬 9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2,309 億 0,566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 2,233 億 4,374 萬元，本期賸餘 75 億 6,192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21 億 2,368 萬 8 千元，改列為 2,287 億 8,198 萬元；減列基金用途 32 億 1,894 萬 2 千元，

改列為 2,201 億 2,479 萬 8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0 億 9,525 萬 4 千元，改列為 86 億 5,718 萬 2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9 億 1,756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48 億 3,629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 30 億 8,127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70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700 萬元，改列為賸餘 30 億 8,827 萬 1 千元。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20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358 億 8,437 萬 1 千元，總支出 105 億 8,814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1,252 億 9,622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增列總收入 100 萬元，減列總支出 35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135 萬元，改列為賸餘 1,252 億 9,757 萬 4 千元。

四、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五、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保留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保留交付院會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六、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伍、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新增通過決議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如附，各案依其內容修正通過。後續「陸、營業部分審查結果」及「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及「捌、信託基金審查結果」，均應依後附新增通過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基金單位）均應切實依新增通過決議覈實辦理。

。